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刘志超先生、独立董事崔翔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，全部董事均出席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及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